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9樓第1會議室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主席：林副組長淑華

紀錄：張素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健保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簡報

二、健保費轉帳改為1次扣款：自103年9月起改為每月於寬限期最後1天扣款(如10307保費於9/15扣款)。

三、電子繳款單

(一) 已認證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者：請自該系統申請下載。

(二) 未認證者請：請利用「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申請。

參、討論事項

案由1：健保署提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專業代理人資料申請專責服務窗口及資料申請方式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專業代理人，為核算補充保險費需要，常需向本署申請投保單位負責人投保金額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保險費明細表等，因係受委託申請，作業程序較為複雜，且每一專業代理人動輒代理上百家扣費義務人，如相互配合與協助，較能創造雙贏局面。

結論：1. 設立專責服務窗口：本署臺北業務組將以受委託記帳

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專業代理人之投保單位承辦人為專責窗口，全案受理及回復，並負責補充保費E化申報之諮詢。

2. 資料索取：

- (1) 少量：建請利用本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並請協助宣導所屬客戶由投保單位下載提供，利用該系統自行於網路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
- (2) 大量：洽本署提供，請填送委任申請書，樣章供參（如附件1）。

案由2：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專業代理人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e化申報補充保險費明細。

(二) 協助宣導所屬客戶(投保單位)轉帳及電子繳款單。轉帳約定書(附件2)及「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註冊簡易操作」(附件3)。

結論：基於相互配合，較能將各所屬業務處理得更完善。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專業代理人協助投保單位e化申報補充保險費(申報方式說明如附件4)；並協助鼓勵投保單位辦理轉帳繳納健保費及利用「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申請電子繳款單表及計費明細表等。本署也將提供各公會於宣導時必要的教學及輔導。

肆、臨時提案

案由1：補充保險費規定多作業繁雜、行政成本高，中小型企业人力不足也不清楚相關作業，多委請事務所代辦，

事務所需取得相關資料始得作業，每月作業時間很有限，逾期便要加罰滯納金很不合理。

- (1) 建議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可改按季、按每 4 個月或採年繳，倘逾期再加收利息(比照稅法)較為合理。
- (2) 建議可參考國稅局作法預估暫繳一定金額，不必每月核算及繳費，以免動輒逾期，衍生滯納金。
- (3) 建議改為家戶總所得，以簡化作業成本，否則雖目前保費收有達預期目標，但企業行政成本很高，易累積民怨。

結 論：涉及法案修改，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2：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公會所常需自費租場地向會員宣導二代健保作業，建議對「承保業務服務專區」之操作介紹錄製成光碟，方便傳送其他會員(事務所)自行學習。

結 論：本署臺北業務組將研議錄製「承保業務服務專區」之操作影音檔，方便宣導使用。另目前本署已錄製「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宣導影音檔」「免憑證扣費明細申報影音檔」「單機版扣費明細申報影音檔」等影音檔置於本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2/Materials.aspx?menu=22&menu_id=716)，敬請多加利用。

案由 3：各公會對會員如有舉辦健保業務說明，請本署臺北業務組派員前往說明。

結 論：請以公文通知本署臺北業務組，定依業務需要派員出席。

案由 4：為方便推動轉帳代繳，請於各鄉鎮至少有 1 家銀行或

合作社可辦理特約轉帳。

結 論：目前各地郵局及所屬支局均可辦理健保費轉帳代繳，至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5：建議本組可以受理期間委任，每月自動提供事務所多家投保單位核算補充保險費資料，以簡化申請手續。

結 論：本署臺北業務組將研議在資料安全的前提下，簡化雙方作業。

案由 6：中小企業多由事務所代為計算補充保險費及印單，份數很多，至銀行繳納時常有條碼刷不出的問題，建議將條碼改於右方。

結 論：本案建議定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7：台灣中小企業居多，補充保險費小額扣費增加企業行政成本，建議由健保署直接開單。

結 論：目前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爰由扣費單位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有關利息 5 千元至 2 萬元間由本署逕開單一事，本署也積極與銀行公會協商中。另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案由 8：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更正重新申報檔案無法覆蓋原已申報檔案。

結 論：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如需更正重新申報檔案，「資料處理方式」欄位需由「I」改為「R」，且「扣費單位統一編號」、「所得類別」、「給付日期」、「所得人身分證號」、「申報編號」等 5 個欄位資料需相同，就可以覆蓋原已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

案由 9: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之扣費義務人是否有類似自首
無罪或微罪不罰的規定，建議比照稅捐稽法相關規
定。

結 論：本案建議提報本署主政單位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